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二）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三）依法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

（四）负责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地区的生态保护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五）负责对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电离辐射单位开

展执法检查。

（六）负责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排气污染开展执法检查和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执法检查。

（七）负责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开展执法检查。

（八）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执法检查，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检查。

（九）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执法检查。

（十）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检查。

（十一）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检查。

（十二）负责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和依法查处。

（十三）负责全市环境信访案件的受理、分拨、汇总和办理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554.24	一、本年支出	554.24	554.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	41.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53	15.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48.73	448.7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8.87	48.8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554.24	<b>支出总计</b>	554.24	554.2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4.24	55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	4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1	41.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6	38.76	
210	卫生健康支	15.53	1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8.73	448.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8.73	448.73	
2110101	行政运行	448.73	44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7	4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7	4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	1.0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4.24	481.64	72.6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73.42	473.42	
30101	基本工资	140.76	140.76	
30102	津贴补贴	36.42	36.42	
30103	奖金	117.51	117.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1.75	6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6	3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3	1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2	13.1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6	6.56	72.6
30201	办公费	10		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		1.5
30206	电费	5.7		5.7
30207	邮电费	8		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		6.6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		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		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66		10.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1		4.6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	6.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		2.9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6	1.6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6	1.6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554.24	一、基本支出	554.24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479.98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b>收入总计</b>	<b>554.24</b>	<b>支出总计</b>	<b>554.24</b>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 其他 收入	调 入 资 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24	55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	4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1	41.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6	3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3	1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8.73	448.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8.73	448.73										
2110101	行政运行	448.73	44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7	4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7	4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	1.05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554.24	554.24	479.98	72.6	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	41.11	38.76	0.69	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1	41.11	38.76	0.69	1.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	2.35		0.69	1.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6	38.76	38.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3	15.53	1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3	15.53	1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3	15.53	1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8.73	448.73	376.82	71.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8.73	448.73	376.82	71.91												
211010 1	行政运行	448.73	448.73	376.82	7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7	48.87	4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7	48.87	4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4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	1.05	1.05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注：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没有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554.24	554.24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554.24	554.24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554.24	554.24	479.98	72.6	1.66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554.24	554.24	479.98	72.6	1.66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19	0	0.19	0	0	0	16.5	0	0	16.5	0	16.5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注：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实有人员数量		所属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554.2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554.24		
	一、本年收入	554.24		一、基本支出	554.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4.24		(一)人员类项目	48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7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表 14

##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没有特定目标类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54.24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00.26 万元增加 453.9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新民环境监察大队等人员划入。

#### 二、关于沈阳市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6.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公务接待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主要是由于由于机构改革，有车辆划入。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0.42 万元，增加 227.32%，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新民环境监察大队等人员划入。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新民生态环境分局（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置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554.24 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 0 个项目，金额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